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修正總說明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六十九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之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並檢討不合時宜之收費項目、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明確規費計收之方式及提升電子化政府之服務,以符合公司經營成長現況,並落實簡政便民,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分別規範公司、外國公司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申請各類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另為符合企業實際籌資情況,將公司設立或增資之收費基準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二、配合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現行有關認許登記之收費規定,另新增外國公司辦事處之設立、變更及廢止登記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檢討不合時宜規費且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申請提供文件影本之審查費規定及抄錄文件之抄錄費規定,並增訂申請提供影印文件之郵寄服務時,另收取處理作業規費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提供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章程電子檔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因應電腦技術進步,明定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網站公示資料之收費規定,並增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時,另收取處理作業規費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新增因法律變更須申請登記者之免繳規費情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新增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及增資變更登記,因收費基準由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改為實收資本額之過渡性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